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商赢环球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商赢环球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商赢环球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台州泰润通宝	指	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72%股权
世峰黄金、标的公司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潘登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和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资产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72%股权。

（三）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不低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80%且不低于7,700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4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世峰黄金的净资产为12,772.83万元，上市公司所享有的权益的80%为7,357.15万元，低于7,700万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交易双方于2015年12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700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对价。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五）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起目标公司72%股权所对应的任何收益及风险均由对方承担。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商赢环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台州泰润通宝的另一股东姚建荣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拥有的除处分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台州泰润通宝股东权利授予台州泰润通宝的控股股东葛顺长，葛顺长依此可以独立做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策。

亚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了其优先购买权，同意商赢环球将后者持有的全部世峰黄金股权转让给台州泰润通宝。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年12月，交易双方按照协议完成了世峰黄金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剩余47%股权转让款5,026.39万元，但由于世峰黄金债务纠纷原因，交易双方于2016年12月在办理股权过户过程中获悉托里县法院于2016年9月冻结了公司和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世峰黄金47%和25%的股权，致使剩余47%的交易股权无法按照原定约定过户。

该事件对双方交易的正常履行产生了影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就交易后续事项达成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

一、交易对方承认剩余47%交易股权被冻结与公司无关，其原因主要系交易对方作为世峰黄金实际控制人未能处理好债权人债务纠纷所致，因此不构成公司违约事项，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二、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剩余47%股权交易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完成，公司不再享有与47%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和权力，亦不再承担与47%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交易对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享有47%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和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三、剩余47%股权的过户事宜由交易对方全权负责办理，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四、公司同意将世峰黄金欠公司款4,770万元的还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

6月30日，交易对方承诺为此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偿还。

截至本实施情况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被冻结股权均已解冻，公司原持有的世峰黄金7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都已完成。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同意世峰黄金欠公司款4,770万元的还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交易对方承诺为此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偿还。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世峰黄金尚欠公司4,47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交易对方缴纳本次交易保证金250万元，可转为股权转让款，在支付商赢环球最后一次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世峰黄金25%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60%。

2016年5月，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世峰黄金25%股份所对应的剩余40%款项，即上市公司已收到世峰黄金25%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转让款。

2016年12月，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剩余47%股权转让款5,026.39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起目标公司72%股份所对应的任何收益及风险均由对方承担。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因世峰黄金自身债务纠纷而使得世峰黄金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冻结的情

形不属于能够事先知悉并披露的风险事项，且该情形不因公司的行为所致，公司履行了自身义务并及时收到了股权转让款，未承担也无需承担相关风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捷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刘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本次人事调整非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实施。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商赢环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标的的完整交割及相关对价的支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已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报告书》及相关重组进展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实施情况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实施情况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已经完成交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后，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世峰黄金已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由于世峰黄金尚欠公司款 4,470 万元（300 万已经归还），本独立财务

顾问特别提示，虽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该欠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易对方承诺为此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但上述欠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在资产交割及相关对价的支付中交易双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